§ 16 相關文章

共 2 篇文章

1.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§ 9 社區住在公共空間的合理使用範圍?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5 月 14 日

摘要:如今的新建大樓,多半擁有豐富的公共空間,比如健身房、游泳池、廚藝教室等等,過去曾有住因長期未繳水電費,遭斷水斷電後索性居住在社區交誼廳中,不僅照三餐使用廚藝教室,還將私人物品堆放在親子遊憩區,社區管委會在多次勸導後該住仍無改善,只好向法院請求賠償。在上述案例中,同學們知道該住的行為會面臨哪些法律問題嗎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85%ac%e5%af%93%e5%a4%a7%e5%bb%88%e7%ae%a1%e7%90%86%e6%a2%9d%e4%be%8b-9%e7%a4%be%e5%8d%80%e4%bd%8f%e6%88%b6%e5%9c%a8_%e5%85%b1%e7%a9%ba%e9%96%93%e7%9a%84%e5%90%88%e7%90%86%e4%bd%bf/

社區住在公共空間的合理使用範圍之要點

當有住在使用公共空間時,違反社區規約的規定,或是使用上嚴重超過比例原則,則該住會面臨以下法律問題

1. 刑事上的竊盜罪

當住使用公共空間的電/水費超過合理範圍時, 有機會被指控竊盜罪。

2. 民法上的不當得利

當住將私人物品堆放在公共空間時,只要未取得全體住的同意,都屬於無

權占有他人的土地,因此除了可以要求該住搬走私人物品之外,還可以對其主張相當於租金利益的不當得利賠償請求權。

3. 民法上的侵權行為

當然住不合理的使用水電費的行為,讓全體住都為其多繳了額外的管理費,因此住們也可以對其要求損害賠償。

Ding 老師提醒

實務上若是遇到有侵占公共資源的住時,多半可以套用上述的觀念來進行思考,除了先請管委會出面 交涉外,也要提前準備好相關的侵占證據哦,以免在法院交鋒上因證據不足而吃下悶虧。

2.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§ 16 | 何謂雜物?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3 月 26 日

摘要:小明搬家後按舊有習慣,將鞋櫃置於樓梯間並擺放整齊,孰料近日遭管委會勸導改善,若無改善 將報請主管機關對其開罰,請問擺放整齊的鞋櫃算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指的雜物嗎?

小明能否主張不影響通行而避免遭罰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85%ac%e5%af%93%e5%a4%a7%e5%bb%88%e7%ae%a1%e7%90%86%e6%a2%9d%e4%be%8b-16%e4%bd%95%e8%ac%82 %e9%9b%9c%e7%89%a9/

雜物之定義

住不得於私設通路、防火間隔、防火巷弄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 等處所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營業使用,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 入。

雜物之要點

- 鞋櫃屬於家必備之物,當不屬於本條例第16項所稱之雜物。 - 本條例第16項立法意旨為保障公共安全之目的,當有危害發生時,公共通道應維持暢通無阻,始能避免妨礙逃生避難。 - 不論是柵欄、雜物或是鞋櫃,都屬於住的個人行為,這些行為非全體住所能知悉並了解,而在危害發生、光線不佳時可能會造成其他住通行之阻礙,因此不論物品屬性為何,皆違反上述之立法意旨。

Ding 老師提醒

雖然現在房屋的使用面積越來越小,但將私人物品置於公共區域仍是不法行為,同學們若有遇到上述情形,應盡快改善以避免遭罰哦。